

斗六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公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都市計畫區面積、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，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面積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。
 - (二)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。
 - 1.計畫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。
 - 2.現況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。
 - (三)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：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。
 - 1.計畫人口密度：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 - 2.現況人口密度：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外，1 份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。